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01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持有股份被稀释，不涉及收购。

● 股东大基金二期所持的股票来源于 IPO 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二期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后减持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文

注册资本: 20,0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MA01N9K2F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未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证券或向公众提供证券服务”。除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外，不得从事向公众提供证券服务以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向不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向不特定对象或者承诺获得收益”依法经营的活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未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证券或向公众提供证券服务”。除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外，不得从事向公众提供证券服务以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向不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向不特定对象或者承诺获得收益”依法经营的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0-22 截止日期: 2029-1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4,337,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52,506,348股变动为466,843,548股，大基金二期持比例由5.75%被稀释至5.58%，持股数量不变。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股东大基金二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2,686,3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二期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

减持数量(股): 2,686,331

减持比例(%): 0.57542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

减持数量(股): 2,686,331

减持比例(%): 0.57542

注:1.变动比例“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52,506,348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似条款。

4.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持有股份被稀释所导致，不涉及被动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慧智微

股票代码:688512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之1001室

股份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变动类型: 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所知悉的关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